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95/08/25 系務會議通過
99/04/20 系、所合併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/12/21 100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05/23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通過
101/09/26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/12/13 101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2/02/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(總第353次)行政會議核備
102/02/22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/11/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/03/2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/10/0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/11/07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/1/12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/3/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系科主任（以下均簡稱系主任）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系主任之任期每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之推選，由該學年度之系教評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現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現任系主任若不便任事或中途去職，則由遴選委員會另推人選，統籌處理遴選業務。所有作業相關人員對於遴選資料、開票數據或投票原件等，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推選，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應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如現任系主任中途辭職或因故出缺，亦應於確定職缺後二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推選程序。
- 五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得自我推薦或由他人推薦，其資格經遴選委員會審查確定後，即公告候選人名冊，籌備投票相關事宜，發出普選會議通知。遴選方式採全系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二人，再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六、系主任之普選會議，須於選舉會議召開七天前，以書面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。會議須有全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，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主任委員報備。
- 七、系主任之普選會議，以票選最高票的前二位為候選名單，再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八、本系系主任之續聘，現任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完成系主任續聘程序，系主任續任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九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，或違反法令、現職不適任、影響校譽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，得由校長核示免兼；或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八、本系系主任之續聘，現任系主任之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應完成系主任續聘程序，系主任續任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核聘之。</u>	-	新增條文
<u>九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中因個人因素請辭，或違反法令、現職不適任、影響校譽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等有具體事證者，得由校長核示免兼；或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。</u>	-	新增條文
<u>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</u>	<u>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。</u>	依據新增條文修正題號